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航務管理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項次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經 過 紀 錄		得 分	
1	飛航安全 (特殊天氣、失事搶救、NOTAM、禁建限建、 爆裂物等) (25 分)						
2	地面安全 (停機坪管理、航空器試車管制、航空器加油、 航空器劫持、人員車輛管理等) (25 分)						
3	場務管理 (航務值班業務、航班離到場作業、航空器放行 管制、機場公用物品放行管制等) (25 分)						
4	口 試 (25 分)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簽 章	
	考 核 人						
	實 務 訓 練 航 務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註 四}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如成績不及格請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9 條至 42 條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考核人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本考核表，並送航務主管初核後，轉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如成績初評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機關首長核定。
- 五、本項成績考核表正本由工作單位留存，請影印 1 份送航訓所登錄成績。
- 六、實務訓練機關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前，應於考績委員會中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